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機字第E〇六二二二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十五時十分，在本市○○路○○大學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乃依法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七〇八七〇四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機字第E〇六二二二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訴願人復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補充訴願理由。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前往醫院就醫時，經過○○路遇檢驗人員，經檢驗合格（註：指排氣檢測合格）後，檢驗人員卻告知訴願人說「妳未依照規定時間去檢驗」，訴願人告知檢驗人員，訴願人在星期日就被查過乙次，便於星期一至機車行，機車行老闆卻告知訴願人去別的地方檢查。訴願人又在星期三前往中和尋找有檢查的機車行，而老闆卻告知訴願人說「我一天檢查不到一輛車，叫我開著浪費電，去別的地方檢查」，訴願人將事情經過告知檢驗人員，檢驗人員當時說不開罰單，要訴願人快去找檢驗站，訴願人於五月二十日至新店檢查合格，卻在六月一日接獲罰單。
- (二) 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遷至臺北縣永和市○○街○○巷○○號○○樓，沒有收到定期檢驗通知。
- (三) 訴願人於第一次被攔檢後就有找過與原處分機關簽約的車行檢查，祇是與原處分機關簽約的車行未依照約定為訴願人進行檢驗，而造成第二次被攔下查驗，不能把所有的錯誤完全歸責於訴願人。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D 七 0 八 七 0 四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影本及現場拍攝之彩色照片影本乙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印制宣導紅布條、宣導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七、八月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其發照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依前

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意旨，應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前至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定檢，惟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訴願人被告發之日止，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實施定檢，則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並無不當。

五、至於訴願理由主張沒有收到原處分機關定期檢驗通知書，又主張係原處分機關簽約的機車行未遵照約定為訴願人作檢驗等節。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曾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一次遭原處分機關攔檢，排氣檢測部分為合格，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核訴願人之行照發照日期為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遂告知訴願人應依規定儘速前往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定檢，以免受罰；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遭第二次攔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核及依據電腦資料顯示，訴願人所有之機車距前次遭攔檢時間已逾二週，仍未取得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訴願人未參加定期檢驗之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按本市可供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定檢站甚多，目前已增為五十六處，以擴大服務更多民眾，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原處分機關簽約的機車行未遵照約定為訴願人作檢驗，縱屬實在，然訴願人可前往本市其他機車定檢站完成定檢。訴願理由難以免除本件違規責任。又有關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實施區域、實施頻率及檢驗期限係採公告方式辦理，並無再行通知汽車所有人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所有之車輛既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